

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厦城执〔2025〕88号

---

#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施厦门市 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（集美杏林湾 商务营运中心北片区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，按照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修正）《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《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（2023年版）》《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市执法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《厦门市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(集美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北片区)》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市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（集美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北片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